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但不適用於與本公司僱員有關的多元化情況。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本公司具體需要及業務模式,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避免單一性別董事會,並(如有必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協助甄選女性董事的潛在繼任者以維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 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